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年

總收文事由

廳

長

十二

由

為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薪俸加一成免貼印花案據電達

廳建

15419號

別文

代電

機送達

本廳請屬各機關

別類

件附

1285

稿擬

稿

張梅邨

李天宏

張子軒

張子軒

檔案

去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

建會均

字第

字第

十月廿一日

十月廿一日

十月廿一日

十月廿一日

十月廿一日

十月廿一日

十月十九日

十月十九日

15419

時封發

時用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送核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代電

本廳所屬各機關，奉省政府三十五年十月八日府財三字第一
二〇一三號代電，業准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武昌分局函以公務
員生活補助費及薪俸加成免貼印花稅並飭屬遵照等因。要
附抄發原函等因。除分電外，合將此抄原函電仰遵此廳
長譚。戊辰建會書印附抄發原函件

審

快

二十元

湖北省政府財政部代電

民國廿五年十一月

日省財二字第

2013 號

事由

為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薪俸加成免貼印花由

建議

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武昌分局以公

務員生活補助費及薪俸加成免貼印花請查照等由除分電

本府各廳處局及各區專署并武漢兩市政府外合亟抄發原

函電仰知照并飭屬遵照為要湖北省政府財政二印附

抄發原函一件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萬慕唐

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武昌分局公函 第武直三字
449號

案奉 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漢三字
第二三三二號訓令開：本年十月四日奉
財政部本年九月十八日京直三字第二二七九號訓令內開：

查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薪俸加一成數應否加入
薪金貼花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

四日節京伍字第九九一號指令開：呈准公務員薪

俸收據應仍照舊案僅新額貼印花生活補助費及薪

俸加一成數部份免貼印花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

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

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

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

查照為荷此致

湖北省政府

長劉鴻照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

日